

##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接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邦国际”）子公司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付通”）于2023年7月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通知书》（案号：（2023）粤0304破8号之三），要求腾付通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管理人指令与管理人交接腾付通印章、证照、财务资料、文书等文件。根据上述《通知书》要求，腾付通相关人员已于2023年7月24日向管理人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移交了腾付通印章、证照、财务资料、文书等文件。腾付通自2022年4月起暂停了第三方支付业务且中国人民银行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了对腾付通《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行政许可申请不再准予延续的决定（详见公司在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告》），腾付通第三方支付业务已经停止经营，腾付通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官网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